

西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楼维修
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西乡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承包人：陕西永乐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西乡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承包人（乙方）：陕西永乐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承担本工程的具体施工，现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及工程地址

工程名称：西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西乡县交警大队院内

二、承包内容

承包内容：维修工程造价预算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 3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完工。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308500 元， 大写：（叁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 ；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工程款；工程主体竣工后支付合同金额 60%工程款；剩余工程款验收审计后支付。

五、工程质量

1.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定规程及双方现场确定的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现场的监督检查。

2.乙方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及工艺及规范组织进行施工。

3.隐蔽工程上报资料通知建设单位代表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在施工过程中或者施工完毕后，若因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规定，则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安全管理

乙方施工人员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不违规操作，危险操作，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在施工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款付款义务。

(2) 协调好地方行政组织的关系，减少施工干扰，促进工程正常进展。

(3) 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乙方的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的承包范围加强管理、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施工质量。

(2)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竣工并交付使用。

(3) 乙方在施工中应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和质量的检查、监督，

